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柳北财处〔2020〕1号

柳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西羿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娟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8 号玫瑰园小区一栋 4
单元 602 号

2020 年 3 月 17 日柳北区石碑坪镇政府委托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采购编号 LBG20-001）”进行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参与以上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嫌互相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行为。

今查明，当事人的投标代理人为覃贻勋，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覃贻勋为广西羿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同时为另一投标人广西鑫育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当事人行为属于互相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处以参与“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采购编号 LBG20-001）”项目采购金额 147.2 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7360 元，罚款上缴国库。

二、认定以上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四、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三项（五）第 6 条之规定，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即人民币 28000 元，上缴国库。

上述罚款及没收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柳州市柳北区采购局处罚专户：

户 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

账 号：45001625165059009968

开户行：建行北雀路南支行

逾期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或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7 日